

武汉科技大学城市建设学院普通本科生 专业分流工作实施办法

为了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稳步推进学分制和大类培养，为学生提供灵活多样的学习方式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武科大教[2017]41号）、《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专业选择与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[2020]42号），结合学校和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实施办法。

一、专业分流对象

2021级大类招生培养的本科生（含转专业后进入大类培养的本科生）。已经明确修读专业的本科生不参与专业分流。

二、专业分流范围

专业分流范围仅限于本专业类招生中标注的办学专业，不能跨大类选择专业。土木类学生仅限于在土木工程、给排水科学与工程、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三个专业内选择；建筑类学生仅限于在建筑学、城乡规划两个专业内选择。

三、专业分流工作的基本原则

1、适应社会需求。面向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对接行业产业转型升级，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要的人才。

2、适应学科专业发展需要。根据学科专业布局需求，合理制定分流计划，促进学科专业优化，推动学校可持续发展。

3、适应教学资源现状。综合考虑师资队伍、实验条件和实习基地等教学资源情况，充分对接国家专业质量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，合理调整专业规模。

4、尊重学生个性化发展。根据专业分流计划，充分考虑学生个人志愿，结合学生学习成绩和综合表现，实施专业分流。

四、专业分流工作实施办法

1、专业分流工作小组

学院成立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专业分流工作。工作小组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许成祥

副组长：毛前军 杨长发

组 员：姜天华 张春枝 樊 杰 周百灵 刘伟毅

秘 书：刘艺峰 郝斐然

2、专业分流依据

(1) 学院根据学生个人志愿，结合学习成绩和综合表现，实施专业分流。

(2) 土木类学生可选择土木工程、给排水科学与工程、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三个专业填报志愿；建筑类学生可选择建筑学、城乡规划两个专业填报志愿。填报志愿时，土木类学生需填报三个专业，并按个人意向进行排序；建筑类学生需填报两个专业，并按个人意向进行排序。

3、专业分流录取办法

(1) 当专业申报人数小于等于本专业分流限额时，申报学生全部录取。

(2) 当专业申报人数大于本专业分流限额时，申报学生按绩点高低排序录取（具体绩点排序办法按当年实际情况制定）。

(3) 凡是第一志愿未录取的学生，按志愿顺序进入第二志愿，再按照上述(1)、(2)操作，以此类推。

4、专业分流时间

专业分流时间为一年级第二学期，具体时间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确定。

5、各专业接受人数上限

学院根据专业教学资源情况以及当年参与专业分流年级的学生人数，确定各专业分流人数上限，满足专业建设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。

2021 级各专业分流人数上限如下：

专业	土木类			建筑类	
	土木工程	给排水科学与工程	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	建筑学	城乡规划
人数上限	176	70	70	63	32

6、公示方式和申诉受理

学院根据专业分流实施办法确定各专业分流学生名单，并经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审核后，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3 天。在公示期内，学生可根据公示情况，向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提出申诉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学院向学校上报有关

名单。

五、具体工作安排（2021级）

3月28日	学院发布专业分流通知。
3月29日-4月5日	学生填报专业分流申请表格，由班级为单位收齐后，交给年级辅导员。
4月6-8日	学院进行专业分流录取相关工作。
4月9-11日	学院在学院网站主页公示各专业分流学生名单，有异议的学生，公示期内可向工作小组提出申诉，联系方式：郝老师 15549499381。

六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城市建设学院
2022年3月28日